**评比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大数据平台项目（重庆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招商引智大数据平台项目）软件测评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评比邀请书 1](#_Toc11930)

[一、评比内容 1](#_Toc3042)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_Toc14949)

[三、评比有关说明 2](#_Toc28087)

[四、其他有关规定 2](#_Toc8539)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3](#_Toc16147)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4](#_Toc9589)

[一、采购内容 4](#_Toc28290)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4](#_Toc20670)

[三、服务期限 4](#_Toc24918)

[四、采购方式 4](#_Toc10860)

[五、违约责任 4](#_Toc6293)

[第三篇 评比程序及评审标准 6](#_Toc19340)

[一、评比程序及方法 6](#_Toc27974)

[二、评审标准 8](#_Toc32615)

[三、无效响应 9](#_Toc11654)

[四、采购终止 9](#_Toc22103)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1](#_Toc24647)1

[一、响应文件 1](#_Toc7036)1

[二、评比有效期 1](#_Toc27711)1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_Toc2687)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_Toc30483)1

[五、中选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_Toc14849)2

[第五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_Toc15007)3

[1.投标人简介材料（格式自拟） 1](#_Toc16981)3

[2.投标项目及价格 1](#_Toc11332)3

[3.类似项目相关证明及案例图 1](#_Toc27183)3

[4.项目服务方案 1](#_Toc120)3

[5.书面声明（格式） 1](#_Toc17390)3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_Toc17230)3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函原件材料 1](#_Toc4567)3

**第一篇 评比邀请书**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地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对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大数据平台项目（重庆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招商引智大数据平台项目）软件测评服务进行评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评比。

**一、评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时限** | **采购限价**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大数据平台项目（重庆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招商引智大数据平台项目）软件测评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软件测评准备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正式通知开展测评工作起30个日历日内提交《软件测评报告》，并经采购人审定确认。 | 22.6万元（含） | 1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诚信声明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诚信声明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诚信声明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诚信声明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要求具有CNAS资质证书，且证书或其附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软件测试领域（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评比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6万元（含）以下，服务费用为综合包干价。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508会议室；

（三）评比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6日；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年5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六）评比时间：2023年5月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暂定）；

（七）评比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三）评比费用：无论评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评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比。

（五）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联系人：侯老师

电 话：023-63366681

地 址：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涉外商务区6栋5层514室）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大数据平台项目（重庆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招商引智大数据平台项目）软件测评服务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大数据平台项目（重庆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招商引智大数据平台项目）合同总额3349万元，建设内容：编制数据类、服务类等标准规范，规划建设基础数据库、业务主题库、专题库、决策数据库等数据库，购置全国企业信用、全国税务、全国银监、全国证监等信息数据，建设投资重庆宣传推介系统、智能政务、项目管理、招商信息、智能招商、招才引智等应用系统，建设统一数据融合系统、可视化分析工具、算法模型服务系统等支撑系统等。

本次采购项目为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大数据平台项目（重庆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招商引智大数据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主要服务内容：（1）全程配合参与需求确认相关工作，协助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2）针对项目开展软件测评服务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3）提供全程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软件测评准备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正式通知开展测评工作起30个日历日内提交《软件测评报告》，并经采购人审定确认。

**四、采购方式**

采取综合评标法进行比选，由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依法依规自行组织采购。

**五、违约责任**

（一）中选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资格转让其他机构。

（二）中选供应商拒绝承接采购人安排的服务项目或服务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中选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采购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力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的所有有关遴选评比的资料，均须通过书面形式移交，采购人收悉后，将按审核意见予以回函。

（五）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单位信息进行保密，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时候均不得将遴选评比信息的任何内容或者从采购人处知晓的关于采购人单位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其它方。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篇 评比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评比程序及方法**

（一）按评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评比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评比。

1. 资格性检查。依据评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评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执行团队和服务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 | 供应商要求具有CNAS资质证书，且证书或其附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软件测试领域（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评比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1. 符合性检查。依据评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评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评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１ | 有效性审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评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评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评比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本评比文件要求 |
| 3 | 实质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评比有效期 | 满足评比文件规定 |

3. 澄清有关问题。评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比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评比有关的相关信息。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评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7. 评比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  （30%） | 3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对针对本项目的：（1）测评实施方案；（2）项目组织管理方案；（3）测评计划安排；（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描述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0分；每有1个方面内容响应缺失的扣6分；每有1个方面内容响应存在瑕疵的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3 | 商务部分（50%） | 投标人实力（15分） | 1.投标人需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MA）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软件产品），得5分，不满足得0分。  2.投标人需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测评）的每项证书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团队（25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测评工程师（1名）具备有效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A)、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全部提供得9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具备有效的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2分；  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具备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具备有效的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具备有效的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的得2分；  具备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具备有效的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2分；  具备有效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  注:团队人员中多人同一项证书、一人多项证书只计算1 次分值，不重复计分。 | 1.提供人员名单。  2.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新进人员不足一个月需提供劳动合同。  3.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10）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实施过软件测试类项目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同一项目续签、分年签只计分一次。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要求签字、盖章；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评比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书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评比方式；

（二）出现影响评比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评比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评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由第五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评比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评比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评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五、中选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简介材料；

2.投标项目及价格；

3类似项目相关证明及案例图；

4.项目服务方案；

5.书面声明，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执行团队和服务能力；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自律惩戒；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函原件材料；

8.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简介材料（格式自拟）**

**2.投标项目及价格**

**2.1投标报价函**

致：

1、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采购公告，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价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并移交相关成果。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2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类似项目相关证明及案例图**

**4.项目服务方案**

**5.书面声明（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函原件材料**

**7.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结束）